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鲁妇幼便函〔2025〕65号

关于举办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届山东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相关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妇幼健康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整体技能和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鲁人社函〔2025〕76号）有关要求，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确定举办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一、竞赛名称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托育职业教育专委会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技术支持：厦门爱赋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起跑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竞赛为省级二类技能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及技术支持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赛总体策划、整体推动、统筹协调。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协调工作。专家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由组委会确定，负责竞赛规程制定、命题、执裁及监督仲裁等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组别

本次大赛设置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三个赛项，每个赛项分别设职工(教师)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四、技术标准

三个赛项竞赛标准分别为《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育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职工组按照三级(高级工)标准，学生组按照四级(中级工)标准。

五、参赛条件

1. 职工(教师)组

年龄不限，职业技能证书不限。身份为山东省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机构从业人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机构、综合性医院的儿童保健科及儿科等相关科室在职职工；家政服务机构在职职工；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婴幼儿发展与健

健康管理、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幼儿保育、幼儿教育、护理、助产、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本科高校教师等。

2. 学生组

年龄不限，职业技能证书不限。身份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幼儿保育、幼儿教育、护理、助产、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在籍学生。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由单位推荐，同一个单位每个组别、每个赛项的参赛选手不超过2人，学生组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职工组参赛选手可兼任学生组指导教师。请各参赛单位严格审查选手资格，如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者将取消其获奖荣誉并追回证书，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进行通报。

六、实施计划

竞赛分为预报名、培训、初赛报名、初赛、决赛五个阶段。

1. 预报名阶段。2025年10月1日前，各参赛单位负责人加入竞赛群填写预报名表（附件1）。

2. 培训阶段。2025年10月15日前，各参赛单位积极组织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工作。

3. 初赛报名阶段。2025年10月10日前，各参赛单位选拔出参

加初赛的选手，将报名表（附件2）和报名汇总表（附件3）按要求盖章后的PDF版及word版发送至竞赛组委会邮箱。

4. 初赛阶段。定于2025年11月初举行，通过理论知识竞赛+虚拟仿真实操技能竞赛的方式开展初赛。根据初赛选手成绩及决赛场地条件等，按比例选拔参加决赛的选手。初赛成绩不带入决赛，地点为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决赛阶段。定于2025年11月中旬举行，通过理论知识竞赛+虚拟仿真实操技能竞赛+现场实操技能竞赛的方式开展。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20%，虚拟仿真实操技能占10%，现场实操技能占70%。地点为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奖励措施

1. 获得各赛项决赛第1名的职工(教师)选手，由组委会按程序推荐“山东省技术能手”，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各赛项决赛前6名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获奖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其他决赛获奖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为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各赛项决赛前6名的获奖学生选手，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本条目奖励措施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鲁人社函〔2025〕76号）制定，最终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释为

准。其中育婴员为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下设的工种，是否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解释权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以各项目决赛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按不超过实际参赛人数10%、15%、25%的比例设置一、二、三等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总获奖比例不得超过50%。学生组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可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3. 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和个人可获“优秀组织奖”，承办、技术支持单位可获“突出贡献奖”。

八、联系人

郭老师：19553720679（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郑老师：15908030504（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附件：

1.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赛预报名表

2.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3.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届山东省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赛预报名表

每个单位填写一行，同一单位请勿重复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参赛人数（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保育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育婴员				
			职工 (教师)组	学生组	职工 (教师)组	学生组	职工 (教师)组	学生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 请各参赛单位联系人于2025年10月1日前加入竞赛微信群填写此表，不在群内的可添加微信好友15908030504。

附件2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届山东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电子 照片		
单位名称						
赛项	☐ 保育师 ☐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 育婴员					
组别	☐ 职工（教师）组		从事职业			
	☐ 学生组	所学专业		指导教师		
手机号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参赛。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请将此表于2025年10月10日前发至邮箱693859502@qq.com，加盖公章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

附件3

2025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届山东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选手 姓名	性 别	赛项	组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职工组填写 从事职业	学生组填写	
							所学专业	指导教师

请将此表于2025年10月10日前发至邮箱693859502@qq. com，加盖公章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